《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2035年)》修订采购项目

合　　同

甲　方：盐城市交通运输局

乙　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2035 年)》修订采购项目

甲方：盐城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政府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900-JSGX-G2026-0014）《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2035 年)》修订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名称：《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2035 年)》修订采购项目。

1.2 服务内容：《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2035 年)》修订采购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不限于）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中的全部内容。

根据交通运输部和省交通运输厅相关文件要求，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研究编制采购项目的主要任务：

(1)组织深入开展全市内河港口调研，全面掌握内河港口现状和发展需求，深入分析上一轮《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

(2)科学预测未来盐城内河港口吞吐量和到港船型，准确定位盐城内河港口及其各港区的性质、功能和发展方向。

(3)充分考虑各港区发展需求，研究提出内河港口岸线利用规划调整、港口总体布局以及作业区水陆域布置方案调整等，并与相关部门和相关规划协调对接。

(4)完成规划修编环评及评审工作。

(5)开展规划修编报批工作。

根据工作内容，提交成果为《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研究》总报告、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技术表格、图集等，规划研究过程中根据部省要求做细化和完善，并按要求做好成果报送工作。

服务期：2027年12月完成《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修编。2025年作为规划基年，规划期限为2035年。

1.3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到 2027 年 12 月完成最终成果编制。

1.4 履行地点：盐城市。

1.5最终成果：根据工作内容，提交成果为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修订总报告、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技术表格、图集等，规划研究过程中根据要求做细化和完善，并按要求做好成果报送工作。

1.6项目负责人：翟剑峰，穆森。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壹拾陆万肆仟元整(¥2164000.00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 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付款方式

8.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8.2 规划中间研究报告成果、环评报告初稿提交甲方后 30 日内，待甲方履行必要

的审批手续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

8.3 乙方按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内容并提交相关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专家评估)，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支付剩余的合同费用。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付款一律通过银行结转。每次付款前提是乙方已提供合法票据。

8.4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履约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的依据包括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甲方上级部门要求、国家相关法规政策规定。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9.4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审核，验收结束后出具审核意见，明确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0.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负责修改或完善。

十一、甲方的义务

11.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供有关的现有资料（如资料不全，乙方需自行增补齐全）。

11.2 应当保证乙方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提供必要工作条件。

十二、乙方的义务

1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的质量负责。

12.2 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验收，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12.3 在合同履行期间和履行完后，乙方需承担获取或知悉的涉密信息的保密责任，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十三、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3.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为其提供服务的，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且严重违约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3.2 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效力在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后生效。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3 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14.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乙方若违反规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4.2 乙方应保证成果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乙方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14.3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对因乙方最终成果错误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若乙方对成果文件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

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14.4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或超过规定的时间节点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交付成果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解除合同。甲方依法依约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应退还预付款，甲方有权不再付款。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5 乙方所交的成果的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经办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

附件：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2035年)》修订采购项目的采购人盐城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称甲方）与成交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2035 年)》修订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照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作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甲方责任。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技术服务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工作关系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工作关系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技术服务合同办事，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期满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2035 年)》修订采购项目合同的附件，与《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2035 年)》修订采购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

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各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盐城市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乙方：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0 年 8 月 5 日